

证券代码：600977

证券简称：中国电影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定，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结合实际，修订《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。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。董事长或总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.....</p>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6月3日